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69-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 (3)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采购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综合折扣率：99.00%，服务期限内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而调整。
3. 成交综合折扣率已包括承担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所涉及的医用织物的清洗、消毒、保管、收送、缝补、平烫、折叠和熨烫等工作的服务价款、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物料费用、专业工具设备费、管理费、办公场地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以及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包含完成本次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 需求目录外织物洗涤服务采购以院内议价小组议价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保险、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正式开展服务之日起两年。

2. 结算方式：服务期限内，甲方按月根据实际医用织物洗涤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各类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参考数量及单价控制价表》中对应的单件医用织物洗涤单价控制价×成交综合折扣率（%）×实际医用织物洗涤数量。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价款按月结算，乙方上月如存在“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考核扣罚金额情形的，则扣除乙方相应金额服务价款再进行结算。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凭证（按上月实际递交的洗涤医用织物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准），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顺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洗涤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无息），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开票信息如下，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8498690126X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盛园路 3 号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26877819147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桂湖花园 23 栋 2-01、2-03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保险：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科室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安排人员在一定时间段内与乙方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医用织物分发场所。

3.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4.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每月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每 3 个月为一个考核期，乙方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分值<90 分的），给予乙方在下一考核期的前 2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整改，经整改再次考核为不合格的，对乙方作出罚款 5000 元并要求其在下一考核阶段的前 2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整改，第三次考核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

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整改期间必须照常按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工作。

5. 确定洗涤医用织物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由甲方负责；确定由甲方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由甲方科室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修补重洗。

7. 甲方医用织物应有医院标记、工作服编号。

8. 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科室应备足一定的干净被服库存量以备换洗周转所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工作量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的工人（至少 3 个人）负责院内医用织物分类、收集、发送等服务，人员配置需全程满足服务需求，若因人员不足影响服务，按每次 2000 元罚款，乙方须为所有在岗员工购买社保、医保、意外险等保险，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 乙方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格按消毒隔离规范操作。

3. 乙方委派一名管理人员，每周至少 3 天在院点办公，负责管理、协调、质控等工作，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投诉；每月 5 日前将当月工作计划情况报告甲方，月末将本月工作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每季末召开护长座谈会及时收集意见并做好整改工作。

4.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乙方员工在工作场所内意外受伤或突发疾病等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等，均完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责消除相应的负面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每天到甲方科室收送洗涤布类至少 1 次，手术布类收送 1 次（遇大型检查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协商安排），每天下午 15: 00 时前将干净医用织物按科室标签标识送到相应科室，正常上班时每天下午 17: 00 时前完成回收工作，值班室被服按甲方要求收送【当日收的数量要与次日送的数量相符，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与甲方协商；工作服正常情况下，每天到相应科室收、送一次（法定节假日、医院大检查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收送医用织物必须经双方工作人员核对签字方可生效。

6. 乙方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向甲方提供疾病控制中心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不定期的抽查报告，抽检报告须符合 WST 508《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最新版要求。

7. 由甲方造成的顽固污渍，乙方应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8. 保证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破损、无异味、无变色、无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按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费。

9. 乙方负责提供钉扣、缝补服务及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等材料。

10.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的医用织物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负责人负责建立医用织物损坏、丢失记录本，与甲方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及时赔偿。对使用 1 个月内的洗涤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

品的 100%赔偿；对使用 1 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洗涤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60%赔偿；对使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洗涤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50%赔偿；对使用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洗涤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20%赔偿；超过 3 年使用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医用织物，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医用织物价值按甲方采购原价核算，乙方需在损坏、丢失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赔偿，逾期未赔偿的，从当月洗涤费中双倍扣除。

11.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发现甲方的器械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甲方的器械等物件，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甲方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医用织物的及时供应。

13. 因乙方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出现第一次罚款 2000 元，出现第二次罚款 5000 元并提出警告，每年不得超过二次，累计 2 次收送不及时，除按约定罚款外，加收年度洗涤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医用织物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收送用的器具、手套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遇各上级部门检查或其他情形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乙方贰仟至壹万元整（¥2000–10000 元）的处罚，市级及以下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每次罚款 5000 元，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承担医院名誉损失赔偿，医院收到书面投诉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整改按每次 2000 元罚款，同时乙方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15. 乙方不许在甲方场地内聚集闹事，如存在聚集闹事影响工作，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伍佰至贰仟元整（¥500–2000 元）的罚款。

1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督导工作，甲方每季度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及扣罚明细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17. 乙方注意节约水、电、气，并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或烹煮食物等，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贰佰至伍佰元（¥200–500 元）的罚款。

18. 乙方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及达到考核标准。乙方有需要整改的情况的，须在下一考核期的前 2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整改，整改期限满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给甲方。乙方每月对所提供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进行调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不断改进、完善和规范服务体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产品等，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产品侵权导致医院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收取；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龙胜各族自治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及无违约记录证明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 服务期内存在累计 3 次以上违约，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按 7000.00 元收取违约金）。

4.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合同已列明的除外），按合同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工作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调整附件的内容。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变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签订，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口头约定无效。
3. 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若未达成绩续约意向，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前15日内完成所有医用织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院服务不受影响，否则按每日5000元罚款。

依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2〕9号)规定，甲方应将“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公章):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